

2021 年 7 月 1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電影檢查制度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電影檢查制度及匯報《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檢查員指引》）的修訂。

## 背景

### 電影檢查制度

2.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條例》）第 8(1) 條規定，任何擬於香港上映<sup>1</sup>的影片，均須送呈獲電影檢查監督（監督）以根據《條例》處理。監督會因應影片的情況，決定影片是否需要評定級別<sup>2</sup>或豁免影片評級<sup>3</sup>。根據《條例》第 10(1) 條，如監督決定影片需要評定級別，必須為該影片委派一名檢查員。監督亦可委派不少於兩名電影檢查顧問小組成員與檢查員一起觀看有關影片，並就影片是否適合上映及其相關級別向檢查員提供意見。

---

<sup>1</sup> 《條例》第 2 條訂明，「上映」指在香港以下地方放映影片 —

- (a)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第 172 章）第 2 條所指的公眾娛樂場所；
- (b)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所指的公眾地方；或
- (c) 可憑任何會所、社團、公司、合夥或團體的成員身分進入的地方。

<sup>2</sup> 一般在電影院作商業上映的影片，及在電影節等放映的影片均須評級。

<sup>3</sup> 根據《條例》第 9 條，如影片屬文化、教育、教學、宣傳、體育、旅行紀錄片、音樂影片或宗教性質的影片，監督如認為適當，可豁免該影片評級。一般而言，在公眾場所（例如港鐵站、大廈外牆熒幕或其他公眾地方或場地）播放的廣告及電影宣傳片等均可豁免評級。獲豁免評級的影片仍須送交監督核准才可公開上映。

3. 電影檢查制度下設立電影分級制，分別為第 I 級（適合任何年齡人士觀看）；第 IIA 級（兒童不宜）；第 IIB 級（青少年及兒童不宜）；及第 III 級（只准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第 I 級、第 IIA 級及第 IIB 級為勸喻性質，家長或監護人可參考影片級別，為兒童或青少年選擇合適的影片。第 III 級的年齡限制（只准 18 歲或以上人士觀看）屬法定限制。

4. 檢查員的工作，是在觀看影片後，決定應否批准影片上映以及所應評定的級別。檢查員須按《條例》第 10(2)條的規定考慮：

- (a) 該影片是否描繪、刻劃或表現殘暴、酷刑、暴力、罪惡、恐怖、殘疾、性事或不雅或令人厭惡的言語或行為；及
- (b) 該影片是否提及某一類公眾人士的膚色、種族、宗教信仰、民族來源、原屬國籍或性別，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

5. 《條例》第 10(3)條規定，檢查員在作出決定時，應顧及：

- (a) 整部影片所產生的影響，及對可能觀看該影片的人相當可能產生的影響；
- (b) 該影片在藝術、教育、文學或科學方面可取之處，以及影片在文化或社會因素上的重要性或價值；及
- (c) 有關該影片擬上映時的情況。檢查員根據《條例》第 10(2)條所列的準則評審影片時，必須考慮《條例》第 10(3)條所載列的事項。

6. 檢查員在觀看影片並考慮上述規定後，(a) 如認為影片適宜上映，則核准影片上映並將影片分級；(b) 如認為影片不宜上映，則拒絕核准影片上映；或(c) 如認為影片因某些片段而不宜上映或無法分級，則通知申請人在有關片段刪剪後會將影片評定的級別。監督會在檢查員核准影片上映並將該影片分級後，向送呈影片的人發出核准證明書。送呈影片的人士及對影片的上映和評級感到憤懣的人士，可要求審核委員會（電影檢查）審核監督或檢查員的決定。

## 《檢查員指引》的修訂

7. 《條例》第 30 條規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不時安排擬備與《條例》不相矛盾的《檢查員指引》，就檢查員根據《條例》行使職能時採取的方式提出建議。《檢查員指引》就《條例》載列檢查員在作出決定時必須考慮的事項作更詳細的說明。檢查員會按照《條例》規定及《檢查員指引》中一般原則作出核准上映和影片分級的決定。
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及香港特區行政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因此，檢查員在履行《條例》下的職務時，亦須履行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職責。
9. 因應《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我們在 2021 年 6 月 11 日刊憲修訂《檢查員指引》，新指引並於當日生效。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載於附件）為檢查員在進行電影檢查工作時提供更清晰明確的指引，以判斷一部影片會否及有多大程度可能涉及國家安全，從而決定影片是否適合上映及其分級等。《檢查員指引》修訂主要包括—
  - (a) 檢查員應小心留意影片中對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損害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所作的描繪、刻劃或表現，及可客觀和合理地被視作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該等行為或活動的內容；
  - (b) 當考慮整部影片及對觀眾的影響時，檢查員應顧及其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活動的職責，及香港居民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共同義務；

- (c) 鑑於維護國家安全及有效防範或制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至為重要，檢查員可按條例第 10(2)條和第 10(3)條所述事項得出影片不宜上映的結論；
- (d) 一般而言，如上映影片相當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或如該影片含有條例第 10(2)條所提述的事項，而整部影片及對觀眾的影響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或危害維護國家安全，檢查員應得出影片不宜上映的結論；
- (e) 如影片中描繪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導致嚴重破壞公共秩序的暴力行為，從而相當可能鼓勵或煽動觀眾作出類似犯罪行為，則有關描繪不得在影片中出現。檢查員應考慮與描繪方式有關的事項，例如描繪的細緻程度、篇幅、是否聲稱取材或改編自真實事件；影片的整體鋪排、是否包含任何以偏頗的手法表達的觀點等。一部影片如聲稱是紀錄片，或聲稱是報道或重演與香港的情況有密切關係的真實事件，檢查員在考慮該影片的內容時須更加審慎；及
- (f) 在決定影片名稱是否可以接受，及預告片、宣傳資料及包裝物是否適宜公開展示時，監督須考慮有關名稱或物品是否意圖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10. 電影檢查制度建基於在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保障合理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儘管基本權利（包括上映影片時享有的發表自由）應受尊重，但行使該等權利時同時受由法律訂定及以達致合理目的（例如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公共衛生或道德）而必須作出的規定所限制。經修訂的《檢查員指引》已在保障創作和發表自由，及保障合理社會利益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目的是有效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未來工作

11. 在《檢查員指引》修訂的同時，我們已開展與業界及界內主要組別進行溝通及解說，亦回應業界提出的疑問。

12. 隨著《香港國安法》落實及修訂指引的實行，我們會進一步檢視現行《條例》是否需要修訂，以確保條文和罰則能有效禁止及防止公開放映的電影有可能造成危害國家安全。我們會在合適的時間下，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作出合適的修訂。

## 徵詢意見

13. 請各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創意產業科  
**2021 年 7 月 5 日**

## 附件

### 《有關電影檢查的檢查員指引》

#### I. 緒言

《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條例)第 30 條規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不時安排擬備與本條例不相矛盾的檢查員指引，就檢查員根據本條例行使職能時採取的方式提出建議，並將該指引在憲報公布，以供參閱。」

2. 下文所述屬一般指引：這些指引應與條例一併閱讀，而每一部影片亦須按其個別情況，加以審查及分級。此外，檢查員的目標，應在於反映當下社會對檢查標準的態度。因此，就電影檢查標準而不時進行的公眾意見調查所得的結果，以及顧問小組對某一部影片所提供的意見，都會對檢查員有所幫助。

#### II. 法律原則

3. 檢查員決定應否批准影片上映，以及所應評定的級別，須按條例第 10(2)條的規定考慮下列事項 —

- (a) 該影片是否描繪、刻劃或表現殘暴、酷刑、暴力、罪惡、恐怖、殘疾、性事或不雅或令人厭惡的言語或行為；及
- (b) 該影片是否提及某一類公眾人士的膚色、種族、宗教信仰、民族來源、原屬國籍或性別，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

4. 根據條例第 10(3)條的規定，檢查員在作出決定時，應顧及下列事項 —

- (a) 整部影片所產生的影響，及對可能觀看該影片的人相當可能產生的影響；
- (b) 該影片在藝術、教育、文學或科學方面可取之處，以及影片在文化或社會因素上的重要性或價值；及

(c) 有關該影片擬上映時的情況。

5. 檢查員根據條例第 10(2)條所列的準則評審影片時，必須考慮第 10(3)條所載列的事項。

6. 儘管基本權利（包括上映影片時享有的發表自由）應受尊重，但行使該等權利時可能會受由法律訂定及以達致合理目的（例如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及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sup>1</sup>，或保障公共衛生或道德）而必須作出的規定所限制。電影檢查制度正是建基於在保障個人權利和自由及保障合理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7. 此外，為全面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二條<sup>2</sup>及第三條<sup>3</sup>的規定，檢查員在履行條例下的職務時，對有效防範或制止危害國家安全或相當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以維護國家安全的需要，應適當地賦予相當的比重；惟這項考慮須與條例第 10(2)條及第 10(3)條所列的事項相關。就此而言 —

(a) 檢查員應小心留意影片中對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sup>4</sup>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損害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所作的描繪、刻劃或表現，及可客觀和合理地被視作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該等行為或活動的內容；

(b) 當考慮整部影片所產生的影響及對相當可能觀看該影片的人相當可能產生的影響時，檢查員應顧及其防範和制止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或活動的職責，及香港居民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的共同義務<sup>5</sup>，並考慮該影片可

<sup>1</sup> 法院經已裁定公共秩序包括保障和維護「一國兩制」的基本憲法原則。

<sup>2</sup> 《香港國安法》第二條訂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地位的《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是《基本法》的根本性條款。香港特區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行使權利和自由，不得違背《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的規定。

<sup>3</sup> 《香港國安法》第三條的規定包括：香港特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及香港特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sup>4</sup> 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不限於《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而指屬該性質而可構成干犯《香港國安法》或其他香港法律的罪行（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 條和第 10 條的叛逆罪和煽動罪）等的行為。

<sup>5</sup> 《香港國安法》第六條。

能產生的影響會否危害國家安全或損害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

- (c) 鑑於維護國家安全及有效防範或制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至為重要，檢查員可在一些情況下按條例第 10(2)條和第 10(3)條所述事項得出影片不宜上映的結論。有關的進一步指引載於下文；及
- (d) 一般而言，如上映影片相當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例如煽動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或勾結外國、宣揚恐怖主義、發布或展示具有煽動性的刊物等），或如該影片含有條例第 10(2)條所提述的事項，而整部影片相當可能產生的影響及對相當可能觀看該影片的人相當可能產生的影響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或危害維護國家安全，檢查員應得出影片不宜上映的結論。

### **III. 影片三級制度**

8. 現代製作的影片傾向於寫實。很多現代製作出現暴力、性事、污言穢語和具爭論性的題材。儘管香港成年人可以接受某類題材，他們未必認為同樣的題材適合他們所照顧的兒童和青少年觀看。把影片分為三級，可讓成年人有機會觀看更多描寫成人世界現實一面的電影，同時亦可禁止兒童和青少年觀看那些在某方面可能對他們有害的影片。

9. 分級制度有兩個不同作用：一方面訂立一套強制性規則，限制未成年人士觀看或接觸成年人電影；另一方面向家長事先提供有關電影的資料，以便家長決定某部電影是否適合其子女觀看，從而給予適當指導。

10. 在決定電影內容是否適合兒童及青少年觀看而言，涉及評估不同年齡觀眾對某些電影素材的容受能力，而這些素材在描繪及處理上可能不適合他們觀看。兒童及青少年是否成熟及世故亦為主要考慮因素，有關分級勸諭指示亦須依此原則。

11. 檢查員在顧問的協助下核准影片公開上映時，須將影片分級如下—

- (a) 核准對任何年齡的人上映：第 I 級。
- (b) 核准對任何年齡的人上映，惟限定任何與影片有關的宣傳資料，均須載有以下告示，或意思相同的告示，用英文正楷及中文字體書寫，並顯眼而清楚地展示－兒童不宜：第 IIA 級或青少年及兒童不宜：第 IIB 級。
- (c) 核准只對年滿 18 歲的人上映：第 III 級。

檢查員須假定，影片一旦評定為第 III 級，未滿 18 歲的人不會有機會觀看該影片。

#### IV. 觀看影片

12. 送呈影片的人（發行人）須說明要求評定的級別，讓影片得以該級別公開上映。在符合上文第 7 段的規定下，檢查員不論是否作出刪剪，均應盡量按這項要求進行檢查；不過，檢查員亦可說明他擬給予該影片另一級別及是否會有刪剪，或是拒絕核准。無論如何，檢查員必須述明作出決定的理由。發行人可隨之決定是否接受檢查員的決定，或向審核委員會就檢查員的決定提出上訴。如檢查員建議作出刪剪，發行人可自行將有關片段剪去或以書面要求檢查員代剪。所有刪剪的片段，由電影檢查監督（監督）保存至少五年。

13. 檢查員應盡快作出決定，最遲以不超過影片送呈監督和獲監督接納後的 14 天為限，但有個別情況獲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同意延長作出決定的期限，則作別論。然後，監督須視乎個別情況，發出核准證明書、拒絕核准通知書或刪剪通知書。

#### V. 影片分級的方法

14. 對於擬公開上映的影片，須按照條例第 10(2)條及第 10(3)條所載準則，予以檢查和分級。每部影片都須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在此等方面所擬採取的分級方法，下文分段說明。

15. 條例第 10(2)(a)條指出，檢查員須考慮下列事項 —

「該影片是否描繪、刻劃或表現殘暴、酷刑、暴力、罪惡、恐怖、殘疾、性事或不雅或令人厭惡的言語或行為。」

(a) 殘暴、酷刑或暴力

16. 即使在年幼時，我們都會接觸到有關殘暴或暴力事件的描繪，這是我們無法防止的。在香港，市民透過新聞甚至日常事件，接觸到有關暴力事件的描繪。現實生活使衡量娛樂性影片的暴力鏡頭究竟應該多寡的問題，更難解決。自古以來，戲劇甚至是體育活動，往往都會有暴力成分。檢查員應該關注的事，是一部影片描繪暴力的程度，以及所描繪的暴力是否必要。

17. 一部影片如聲稱是紀錄片，或聲稱是報道或重演與香港的情況有密切關係的真實事件（而非虛構事件），檢查員在考慮該影片的內容時須更加審慎，原因是本地觀眾相當可能對影片的內容有較強烈的感受，或會導致觀眾相信和接受影片的全部內容，使影片對觀眾造成更大衝擊。檢查員應仔細檢查影片是否包含任何偏頗、未經核實、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敍述或評論，及該等內容有多大可能導致觀眾模仿影片所描繪的犯罪或暴力行為。

18. 模仿成年人的行為，是兒童的天性，他們並不會理會這些行為對社會的廣泛影響。因此，電影的暴力鏡頭，往往會對兒童產生不良的影響。青少年亦會受到影響，但程度可能較為輕微。因此，檢查員在審核一部電影並加以分級時，必須緊記一點，就是青少年對於暴力的描繪可以接受到什麼程度，而又不會誘使他們模仿相關行為。

19. 從客觀角度來看，供兒童觀看的題材（例如西部片和卡通片），一直都有描繪暴力。這類暴力鏡頭如能遠離現實，不致令兒童感到驚懼，或誘使他們模仿，便可予以容忍。根據一般經驗，對孤立無援者或顯然無路可逃者（包括動物）施行或威嚇施行暴力，會令兒童產生較嚴重的困擾。

20. 屬於第 I 級的影片，暴力程度應降至最低，而暴力鏡頭亦應盡量減少。可能使兒童驚懼、喪失勇氣、情緒不安，或感到痛苦的鏡頭，都不應在第 I 級的影片中出現。此外，有關虐待狂、被虐狂、使用容易得到的武器（例如廚房用刀）的鏡頭，及有關

性快感和使用不尋常方法傷害他人的暴力場面，都不應在這類影片中出現。

21. 屬於第 IIA 級的影片，可描繪有限度的暴力，所用處理手法的壓迫力及強烈程度須屬輕微。關於性侵犯、使用容易得到的武器進行容易模仿的危險動作及使用不尋常方法傷害他人的鏡頭，只可作暗示或含蓄的表現，而不可以生動手法描繪。影片亦不可出現有關虐待狂、被虐待及與性快感有關的暴力鏡頭。

22. 關於第 IIB 級和第 III 級影片描繪暴力標準的放寬程度，大致上可按下列情況考慮 —

- (a) 倘影片描繪的暴力不會使兒童產生恐懼，但可能會促使兒童模仿，則應考慮是否需要規定在家長指引下才可觀看；這顯示可把該影片列入第 IIB 級；
- (b) 倘影片描繪的暴力可能會令兒童和青少年感到恐懼、受到傷害或嚴重驚擾，但影片中有其他因素足以證明這種效果確有需要，則可把影片列入第 III 級放映。

23. 如影片中描繪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例如《香港國安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下的恐怖活動）或可能導致嚴重破壞公共秩序的暴力行為（例如暴亂、縱火、刑事毀壞），而有關描繪相當可能鼓勵或煽動觀眾作出類似影片中所描繪的犯罪或暴力行為，則有關描繪不得在影片中出現。檢查員應考慮與描繪方式有關的所有事項，例如描繪的細緻程度、篇幅、影片的整體鋪排、所作的描繪是否聲稱取材或改編自真實事件而非虛構事件、影片是否包含任何以偏頗的手法表達的觀點等。

(b) 恐怖和驚嚇

24. 恐怖片已確立本身的風格，而且日漸趨向於生動描繪暴力效果或施行暴力的方法，從而令觀眾倍覺恐怖。此外，以生動手法描繪死亡和肢體破爛的效果，亦已成為一種風氣。

25. 舉例來說，兒童在影片中看到異樣怪物頭上露出人類腦部時，通常不會有什麼反應；但如在涉及死亡或產生痛苦的情況下，出現同樣的鏡頭，則會使兒童感到恐懼。兒童如看到有損他們安全感的影片時，可能會心靈受創。因此，檢查員如認為有關

恐怖片會產生這種效果，則不應把影片列為第 I 級。

26. 屬於第 IIA 級的影片，可使用輕度的恐怖特別效果，亦可包括可能令小童驚嚇的鏡頭，但怖慄氣氛須盡量減少。

27. 檢查員在決定把一部恐怖片列為第 IIB 級或第 III 級時，應考慮影片影響年輕觀眾的程度，及如在家長指引下觀看，會否產生緩和作用。

(c) 殘疾

28. 檢查員在觀看表現精神或肉體殘疾的影片時，應審視其表現手法是否負責任。檢查員應緊記受害人本身的缺陷，並非咎由自取，更應特別注意製片商是否本着同情和諒解的態度，及有責任感地處理（如必須這樣做時）身體畸形、智力遲鈍，或心理異常等問題。檢查員並應緊記，懲惡社會人士憎恨或懼怕肉體或精神殘疾人士的影片，實不適宜放映。

(d) 性與裸體

29. 描繪裸體展示是一種已確立的藝術形式。不過，本地觀眾並非普遍接受在兒童面前展示裸體。因此，這類鏡頭通常不准在第 I 級影片中出現。

30. 經謹慎處理的裸露鏡頭可以在第 IIA 級影片出現。如裸露與性行為有關或在情慾鏡頭內出現，不得在第 IIA 級影片中表現。

31. 檢查員在考慮准許描繪裸體的影片作為第 IIB 級或第 III 級影片上映時，應衡量有關鏡頭可能產生色情效果的程度。經檢查員評定為色情的鏡頭，應只准在第 III 級影片中出現。

32. 把裸體與性行為分開考慮是可以的，因為在某些情況下，裸體未必等於色情。不過，所有性行為的描繪，應被視為可能有色情成分。至於所產生的色情效果，程度因人而異，視乎觀眾的年齡、性經驗和性偏好，及所描繪的真實程度而定。

33. 雖然社會致力向兒童推行性教育，但家長仍反對子女觀看性鏡頭，因為子女就這些鏡頭所提出的問題，有時令家長難以

作答（在這方面，即使描繪動物之間的性事，亦可能引起尷尬）。現時香港社會普遍認為描繪或暗示性行為的鏡頭一般都不應讓兒童觀看。因此，這類鏡頭不應在第 I 級影片中出現。

34. 運用含蓄手法暗示性行為的鏡頭可在第 IIA 級影片中偶爾出現，而描述性行為或其他性活動的鏡頭，則需經審慎含蓄處理，方可在第 IIB 級影片中出現。

35. 在考慮把一部影片列為第 III 級時，檢查員可採取較開放的標準，因為可以假定只有成人在場觀看。一般來說，第 III 級影片和禁止上映影片的分別，在於第 III 級影片的內容，是屬於可以接受為軟性色情類，而禁止上映的影片，則屬於露骨色情類。不過，檢查員須留意由監督不時進行的民意調查，以便得悉社會的普遍意見是否有所改變。

#### (e) 語言

36. 檢查員應注意電影編劇為了準確反映現實生活中的動作和情緒，會在劇本中加插粗言穢語。香港市民雖然可以容忍很多猥亵言語，但通常會避免某些使用方式，以免引起兒童模仿。內容與性有關的詞句或助語詞，或通常特別用於與香港某些犯罪集團有關的術語，不應在第 I 級影片中出現。

37. 帶有輕微性含意或粗鄙言語的助語詞，可在第 IIA 級影片出現，但出現次數不能太多及須配合劇情。

38. 檢查員在決定一部影片應屬第 IIB 級或第 III 級時，應考慮影片內這類言語令人厭惡的程度。

#### (f) 令人厭惡的行為及罪行

39. 一部影片如直接或間接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犯罪行為、吸毒或酗酒，便屬於描繪令人厭惡的行為。檢查員應考慮描繪令人厭惡行為的手法是否可能引起觀眾模仿，例如有些影片詳盡地說明如何從事某項犯罪勾當，或包含以偏頗手法表達的觀點等。如影片顯示的某些行為會引起兒童或青少年模仿，因而傷害自己或其他人，這部影片便可能造成問題。如影片所描繪的令人厭惡行為屬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檢查員應仔細考慮該影片上映會否削弱觀眾的國家安全意識或對遵守法紀

的重視，或扭曲他們對何謂合法的觀念，因而導致或鼓勵觀眾以身試法，干犯《香港國安法》或作出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40. 一部影片如聲稱是紀錄片，或聲稱是報道或重演與香港的情況有密切關係的真實事件，檢查員在考慮該影片的內容時須更加審慎，原因是本地觀眾可能對影片的內容有較強烈的感受，或會導致觀眾相信和接受影片的全部內容，使影片對觀眾造成更大衝擊。檢查員應仔細檢查影片是否包含任何偏頗、未經核實、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敘述或評論，及該等內容有多大可能導致觀眾模仿影片所描繪的犯罪行為。

41. 若干行為被公認為妨害社會利益，可能危害公共衛生或道德，或有違公認的禮教標準，因此以下題材都不得於任何電影出現—

- (a) 詳細或任意誇張描寫涉及明顯是 16 歲以下兒童的性行為或罪行；
- (b) 露骨或任意誇張描寫性暴力、在威逼或不願意的情況下的性行為的情節；
- (c) 詳細或任意誇張描寫過分暴力或殘暴；
- (d) 詳細說明或鼓勵一些易於模仿的危險動作或犯罪技術；
- (e) 詳細宣揚、煽動或說明如何使用危險藥物；及
- (f) 描寫獸交、姦屍、涉及令人厭惡變態（例如性虐待狂或性被虐狂）或亂倫的性行為。

42. 描寫第 41(a)至(e)段的行為，如非詳細或露骨，可在第 IIB 級或第 III 級的電影中出現，但以不超出劇情需要為限。該電影應被列為第 IIB 級或第 III 級，要視乎描寫的程度及篇幅而定。

43. 關乎黑社會的描繪，檢查員須考慮下列各點—

- (a) 描述黑社會儀式、禮儀、手勢及器具包括隱含詩句及記號的鏡頭，只可在第 III 級影片中出現；

- (b) 未被普遍接受或未融入日常用語的黑社會術語，只可在第 III 級影片中出現；
- (c) 宣揚或認同黑社會、黑社會活動或價值觀的內容，只可在第 III 級影片中出現；及
- (d) 禁止褒揚黑社會勢力及黑社會成員。

44. 如影片中描繪可能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犯罪行為，或可能導致嚴重破壞公共秩序的暴力行為，而有關描繪相當可能鼓勵或煽動觀眾作出類似影片中所描繪的犯罪或暴力行為，則有關描繪不得在影片中出現。任何影片都不得含有任何內容是可能或相當可能產生煽動或鼓勵干犯《香港國安法》下任何罪行的影響，或意圖鼓吹、煽動或美化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至於影片某些內容是否達致構成煽動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相關罪行，則需考慮影片整體劇情並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檢查員應考慮：(a)影片有否包括任何內容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鼓勵或建議觀眾依從作出該等犯罪行為；及如有的話，(b)就整體影片劇情、鋪排及情況而言，煽動觀眾作出該等犯罪行為的意圖是否合理地明顯。如兩個要素皆存在，檢查員應把上映該影片看作相當可能構成煽動干犯《香港國安法》下的相關罪行。

45. 第 10(2)(b)條提到檢查員須考慮以下事項 —

「該影片是否提及某一類公眾人士的膚色、種族、宗教信仰、民族來源、原屬國籍或性別，而以此污蔑或侮辱該類人士。」

46. 條例第 10(2)(b)條所涉及的事項，一般來說並不需要檢查員考慮觀眾的年齡，或是否有家長指引。因此，這些事項通常與影片分級無關。

47. 檢查員若認為製作某部影片的意圖，是藉着種族、宗教、民族或性別方面的差異而煽動仇恨或污蔑他人的情緒，便應考慮拒絕核准影片上映。

48. 至於旨在描繪現今或歷史上關於種族或宗教仇恨情況的影片，只要沒有明顯地歪曲事實，應不會引起反感。

49. 檢查員須考慮的，主要是影片若對社會部分人士的宗教、種族或性別帶有污蔑性或侮辱性的觀點時，其表達的方法是否會引致觀眾亦有同感。

50. 檢查員應接受那些雖然對種族、宗教或性別存有不敬態度，但卻以幽默手法處理的影片；亦應接受那些對香港或海外的習俗提出中肯評論或引起爭論，但卻沒有惡意的影片。檢查員應徹底弄清楚，影片是否旨在引起觀眾對有關派系的利益作出評論，或故意加以中傷。作出這項決定時，檢查員可以考慮影片中所述情況，究竟是否屬實。

## VI. 影片的豁免

51. 監督可根據條例第 9 條的規定，豁免將影片分級。監督（或其代表）得裁定哪些影片可根據第 9 條所載條件或其他規定，豁免分級。

52. 根據本條規定適宜豁免的影片類別或類型，包括以下各類—

- (a) 文化；
- (b) 教育；
- (c) 教學（包括訓練）；
- (d) 宣傳；
- (e) 體育；
- (f) 旅遊；
- (g) 音樂；及
- (h) 宗教。

53. 監督可全權評定某部影片是否屬於上述類別或類型。即使影片屬於上述其中一個類別或類型，監督如認為適當，亦可拒絕給予該影片評級豁免，並根據條例第 10 條處理該影片，惟監督

須以合理的方式行使酌情權，及有關決定是在符合條例的目的和根據條例及《香港國安法》所規定的職責和職能而作出的。如監督信納可給予豁免，便須在該影片送呈監督和獲監督接納後的 5 個工作天內，發出附帶或不附帶條例所載條件的豁免證明書。監督如認為獲發給豁免證明書的影片應重新送檢，可撤銷該證明書。

## VII. 影片名稱

54. 監督經考慮條例第 10(2)(a)及(b)條所指事項後，如認為建議的影片名稱不適宜公開上映、發布或展示，可拒絕發出核准證明書。

55. 在決定某影片名稱是否適宜公開上映、發布或展示時，監督會考慮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該影片名稱是否意圖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任何犯罪行為或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其可能對觀眾尤其是兒童及青少年造成影響。

56. 在下列情況下，影片名稱可能被拒絕 —

- (a) 可能造成驚慄或令人反感；
- (b) 可能引致道德敗壞；
- (c) 可能宣揚、煽動或鼓勵罪行、暴力及濫用藥物；
- (d) 帶有侮辱性或令人有性聯想的字句或符號；
- (e) 有粗鄙言語、帶有性含意或與性有關的用語；
- (f) 意圖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任何犯罪行為或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g) 有黑社會術語或符號；或
- (h) 可能因種族、宗教信仰、國籍或性別方面的差異而煽動仇恨或污蔑他人。

## VIII. 預告片、宣傳資料及包裝物

57. 預告片不論是準備在電影院內或院外大堂放映，都應送呈監督。監督會為每一套預告片，另行發給附帶或不附帶條件的證明書。

58. 所有第 III 級影片的宣傳資料必須在公開展示前送呈監督核准。宣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影片劇照、海報、宣傳印製品及宣傳告示。監督在處理送呈的宣傳資料時，會考慮條例第 10(2) 條及第 10(3) 條所載的因素。監督可根據條例第 15K(5)(b) 條拒絕批准其認為不適宜公開展示的宣傳資料。

59. 第 III 級影片的錄影帶及鐳射碟包裝物必須送呈監督核准。監督可根據條例第 15B(4)(a) 條規定錄影帶或鐳射碟包裝物的封面部分以不透明封套包裝。

60. 在決定宣傳資料或包裝物是否適宜公開展示時，監督須考慮下列事項 —

- (a) 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
- (b) 該物品整體的主要效果；
- (c) 該物品是否意圖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任何犯罪行為或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 (d) 該物品相當可能公開展示的地點及相當可能觀看到該物品的人；及
- (e) 該物品的任何藝術、教育、文學或科學價值。

61. 宣傳資料或包裝物經常在公眾地方展示，所有途人都可以看到，因此不宜帶有違反公眾道德禮教及一般品味的素材，或意圖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任何犯罪行為或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下列指引將適用 —

- (a) 不應描繪裸體；

- (b) 可審慎地描繪部分裸體，只要內容不會引起性聯想或不暗示性行為；
- (c) 人物的動作不應帶性挑逗或令人有性聯想；
- (d) 不應描繪性行為或暗示性行為及戀物；
- (e) 暴力描繪應屬輕微程度；
- (f) 不應載有與性快感有關的暴力、在他人不願意的情況下向其施行性暴力或對他人構成傷害的危險行為；
- (g) 驚慄形象或恐怖劇情的描繪應屬輕微程度；
- (h) 語言及字句不應帶侮辱性或令人有性聯想，不應使用粗鄙言語、帶有性含意或與性有關的用語；
- (i) 不應帶有意圖認同、支持、宣揚、美化、鼓勵或煽動任何犯罪行為或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素材；
- (j) 不應描繪黑社會儀式、禮儀及手語或使用黑社會術語；
- (k) 描繪手法及字句不得涉及令人厭惡或墮落的行為；
- (l) 描繪手法及字句不應宣揚、煽動或鼓勵罪行、暴力及濫用藥物；及
- (m) 描繪手法及字句不應煽動仇恨或污蔑他人。

## **IX. 由會所及文化機構送呈檢查的影片**

62. 條例清楚規定會所及文化機構必須把擬放映的影片，送呈檢查（見條例第 2(1)條「上映」定義）。

63. 由這類機構送呈的影片，倘監督認為屬於適宜豁免的類別，可獲豁免分級。倘影片並不屬適宜豁免的類別，則必須由檢查員審查及分級。

## **X. 豁免非商業性質幻燈片送呈的規定**

64. 由文化、教育、宗教或專業組織或該等組織的成員所上映或擬上映的非商業性及屬文化、教育、教學、宣傳或宗教性質的幻燈片或定畫影片，均無需送呈。不過，監督如有理由相信豁免被濫用，或有刻意迴避檢查的情況，他可以要求上映該等定畫影片的人士把影片送呈。

## **XI. 諮詢服務**

65. 如有需要，監督（或其代表）可要求檢查員向製片商／發行人提供意見。在影片攝製前向製片商提供的意見，對檢查員並無約束力。這類意見旨在解決影片攝製時可能產生的各項問題，及某鏡頭、片段、言語或主題是否適宜的問題。

66. 發行人亦可於影片送呈檢查前或後，就選擇級別或可否把影片從一個級別改為另一個級別的問題，徵詢意見。這類意見對檢查員亦無約束力。檢查員應在法律條文範圍內，經常採取合作及諒解的態度。任何發行人倘對檢查員的決定感到不滿，均可向審核委員會提出上訴。

2021年6月11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